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98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87671A00_ATTCH1.pdf、098767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